

108 學年第二次學生宿舍管委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

時間:10:00~13:00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學務長	陳銘志	陳銘志
軍訓室	主任	余立德	請假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徐郁倉	徐郁倉
住宿服務組	組長	石慶男	石慶男
住宿服務組	組員	吳少齊	吳少齊
住宿服務組	組員	邱煥捷	邱煥捷
宿舍老師		劉新元 陳昭明 馬孟珠 李俊典 黃天祥 黃誠遠	
學生代表		林景行 鄭勝強 陳陽億 王錚 陳怡羣 蔡菱娟 陳凱奇 龔森 蔡蓮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五)上午 10:00

地點：第一校區學生宿舍樂群樓 C131 會議室

主席：陳學務長銘志

記錄：吳少齊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一、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 二、 案由：評估學生宿舍規劃烹飪空間可行性，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請各校區宿舍確認烹飪空間後，會請總務處會勘場地及評估電力。

參、住服組各宿舍工作報告

1. 10 月 1 日晚間 00:30 楠梓學生宿舍東海樓鍾○同學因發燒就醫，1:00 安全返回宿舍，經醫院快篩為陰性；同日 1:00 黃海樓段○○同學也因發燒就醫，於 2:00 安全返回宿舍，快篩為陰性，宿舍輔導員前往關心同學，為避免流感發生，加強向住宿生宣導如有身體不適、發燒等問題，應立即通報，進而提前做好防治措施。
2. 10 月 16 日晚間 9:30 住宿生廖○○等 9 名結伴至旗津海邊公園聊天(事發前鄭生、李生及張生先返回宿舍)，當時有旗津居民在附近放鞭炮影響廖生等人，最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居民找人持木棒打傷廖○○、吳○○及吳○○三位住宿生，廖生等 6 人即報警處理。晚間 10:00 徐生回宿舍向莊輔導員通知此事，莊員即通報楠梓校安中心，也請徐生告知楠梓校安中心事發經過，並於晚間 10:20 分左右趕至旗津醫院關懷廖生等 3 人傷勢，當時主治醫生正對廖生等 3 人照 X 光，經醫師評估傷勢無虞，仍需留院觀察 8 小時，莊員提醒廖生等 3 人撥電話聯繫家長告知此事報平安後，於晚間 10:40 左右回電通知楠梓校安中心學生傷勢，晚間 11:00 再趕往旗津分駐所陪同劉生、徐生及何生做筆錄。晚間 12:00 劉生等 3 人做完筆錄後，在莊員陪同下返回宿舍休息，最後莊員叮嚀當日夜間保全郭純讚多關注廖生等人，如有狀況即通知莊員，隨後返回住家待命休息。
3. 10 月 23 日國際處來電建工學生宿舍，燕巢校區印尼外籍生因車禍截肢申請至建工宿舍住宿，由宿舍劉鐘蘭輔導老師協助安排思賢樓住宿，並安排學生照顧。

4. 第一學生宿舍敬業樓校安寢室改建學生寢室共 4 間於 10 月 25 日驗收完工，未來可提供 16 床位數，預計增加住宿費收入新台幣 134,400 元。
5. 建工宿舍為節省經費，訪商針對壞掉的電風扇實施維修，節省重買新的電扇每台 1 千多元的經費(維修依損害情況約幾百元)，10 月 29 日送維修電扇 20 臺。
6. 燕巢學生宿舍 11 月 1 日，為體恤熱愛宿舍而想要續住的住宿生圓夢，宿舍每年均辦理志工甄選，同時也達到維護宿舍環境及其周圍的整潔，今晚八點登記截止，計有 160 位登記，訂於 11 月 14 日在多功能書報雜誌室辦理抽籤，產生 153 位熱心的志工。
7. 旗津學生宿舍宿委會因應五專前三年學生校外安全考量，並針對海上實習組家長座談會家長反映事項，已取得相關主任及導師支持，於 11 月 11 日起旗津校區五專前三年學生取消線上請假，改以紙本請假，並需取得家長同意後方得准假，實施後經統計請假人數已大幅下降，大幅降低學生在外深夜遊蕩機率。
8. 11 月 18 日建工校區住宿生 1108-1 住宿生洪○○，受到詐騙集團的詐騙，買了一台約新台幣 3 萬元的 iPhone 手機，詐騙集團繼續騙洪生匯款新台幣 80 萬元，經諮商輔導中心魏金桃老師來電告知，宿舍輔導老師立即與洪生訪談，最後洪生打消匯款念頭並跟家長聯絡，宿舍輔導老師也透過幹部向住宿生宣導預防詐騙。
9.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於第一校區樂群樓 C131 會議室，召開 109 年第一、燕巢校區學生宿舍人力保全評選會議，由先鋒、警安、大洋三家保全公司參加，最後由先鋒保全取得資格。
10. 組員邱煥捷籌備 109 年學生宿舍熱泵維護保養採購案(含第一、建工及燕巢校區)，共計新台幣 3,330,000 元，於 11 月 29 日呈核用印，俟鈞長核閱後會辦採購組辦理開標評選事宜。
11. 學生宿舍為能服務學生，11 月辦理學生宿委會的組長(員)及各舍的樓(副)長應徵，目前已完成幹部應徵。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學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第五點各校區宿委會各級幹部所需人數。
- 二、本案先提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學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學生宿舍規劃烹飪空間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一校區宿舍烹飪空間預定地暫定為樂群樓 1 樓原桌球室處。
- 二、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因空間受限無法規劃烹飪空間，俟未

來重新規畫公共空間時納入考量。

辦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會請總務處會勘說明一場地。

決議：各宿舍以提供簡易烹飪設備為主如電鍋、微波爐，請各宿舍會後各自
規劃簡易烹飪空間，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0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組織考核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第二點)
- 三、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主席、各校區主席、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第三點)
- 四、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任務。(第四點)
- 五、明訂總主席、各校區主席、舍(副)長、樓(副)長、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第五點)
- 六、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各校區主席、舍(副)長、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產生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第七點)
- 八、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第八點)
- 九、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會時間、討論內容。(第九點)
- 十、明訂考核與獎賞。(第十點)
- 十一、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一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法令依據。</p>
<p>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p>	<p>明訂本辦法設立目的。</p>
<p>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組織計設有總主席一人、各校區宿委會主席各一人，各校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總幹事、秘書等職務，可視各校區需求加編，惟各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p>	<p>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總主席、各校區主席、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p>
<p>四、任務：</p> <p>（一）配合「住宿服務組」之指導，推行宿舍各項事務。</p> <p>（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p> <p>（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p> <p>（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p> <p>（五）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p> <p>（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推選及考核。</p>	<p>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任務。</p>
<p>五、宿委會各幹部職掌劃分：</p> <p>（一）總主席(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 2.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3.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p>明訂總主席、各校區主席、舍(副)長、樓(副)長、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之工作內容。</p>

(二)各校區主席(一人)：

1. 視校區特性，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及工作小組，並督導其工作，協助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同學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老師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6. 協同宿舍輔導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7.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8. 爭取住宿生正當權益。

(三)舍長、副舍長(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各一人)：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樓長、副樓長(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數人)：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五)總幹事(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一人)：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秘書(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數人)：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p>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紀錄，回報宿舍輔導老師。</p> <p>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p> <p>4.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p> <p>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p> <p>6.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p> <p>(七)工作小組：</p> <p>1. 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p>	
<p>六、產生方式：</p> <p>(一)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席、舍長、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p> <p>(二)各校區依需求編制宿委會秘書、總幹事、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席、舍長、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p>	<p>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各校區主席、舍(副)長、總幹事、秘書、工作小組及管理幹部產生方式。</p>
<p>七、選舉辦法：</p> <p>(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p> <p>(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p> <p>(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老師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p> <p>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p> <p>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p> <p>(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p> <p>(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或無人報名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p> <p>(六)經兩次選舉公告，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p>	<p>明訂宿舍管委會選舉辦法。</p>

<p>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p> <p>(七)選舉期間不得有賄選行為。</p>	
<p>八、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二月)，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p>	<p>明訂宿舍管委會成員、任期與交接。</p>
<p>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p> <p>(一)視情況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二)期中座談會得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宿舍活動。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p>明訂自治幹部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討論內容。</p>
<p>十、考核與獎懲：</p> <p>(一)考核辦法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p> <p>(二)獎懲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記功、嘉獎、住宿費減免、優先住宿。 2. 懲罰:記過、申誡、退宿。 	<p>明訂考核與獎賞。</p>
<p>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月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啟發學生主動負責之高度自治精神、培養學生優良之生活風範與習慣，以增進領導與服務之職能，特定本要點。
- 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宿委會），本會組織計設有總主席一人、各校區宿委會主席各一人，各校區宿舍舍長、副舍長、樓長、副樓長，總幹事、秘書等職務，可視各校區需求加編，惟各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不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九。
- 四、任務：
 - （一）配合「住宿服務組」之指導，推行宿舍各項事務。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 （四）受理住宿生反應事項及各項活動籌劃與實施。
 - （五）宿舍生活公約之審查修改。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推選及考核。
- 五、宿委會各幹部職掌劃分：
 - （一）總主席（一人）：
 1. 彙整各校區宿委會意見及反應。
 2. 代表學生宿舍住宿生出席宿舍相關會議。
 3.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 （二）各校區主席（一人）：
 1. 視校區特性，遴選學生宿委會各幹部及工作小組，並督導其工作，協助行政事務及住宿管理服務。
 2. 協調督導各舍、組工作之推行，並適時將住宿同學反應意見彙整回饋學校協處。
 3. 綜理會務及主持會報，主動與宿舍輔導老師保持聯繫。
 4. 任期內活動之規劃與推行。
 5. 召開每學期宿舍期中座談會研修學生宿舍生活規定與注意事項。
 6. 協同宿舍輔導老師舉辦幹部訓練、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
 7.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8. 爭取住宿生正當權益。
 - （三）舍長、副舍長（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各一人）：
 1. 督導宿舍樓長、副樓長，並督導其工作。
 2. 負責管理舍內所有事項。
 3. 規定事項之宣達與執行。
 4. 突發事件之報告與聯繫。
 5. 執行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6. 執行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工作。

7. 互為工作代理人

(三)樓長、副樓長(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數人)：

1. 各樓環境責任區之分配。
2. 協辦學生宿委會各項活動。
3. 協助各學期離宿及入住作業。
4. 公共區域設備清潔、保管與維護。
5.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6. 互為工作代理人。

(四)總幹事(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一人)：

1. 協調處理學生宿委會之一切事宜。
2.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3.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4.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五)秘書(視校區需求增訂或兼任)(數人)：

1. 學生宿舍各類檔案電腦文書處理。
2. 統整學生宿舍各項會議紀錄，回報宿舍輔導老師。
3. 參加學生宿委會常務會議。
4.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輪值之排定與執行。
5. 參與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各項活動。
6. 宿舍輔導老師臨時交付之工作。

(六)工作小組：

1. 依宿舍工作需求成立之小組，協助住宿服務組提升住宿品質。

六、產生方式：

- (一)學生宿委會各校區主席、舍長、副舍長、由原宿委會推薦提名或由同學自薦參選(得搭配參選)，經全體住宿生票選，陳核後產生。
- (二)各校區依需求編制宿委會秘書、總幹事、各工作小組及各舍內管理幹部，分別由主席、舍長、副舍長考核推薦，陳核後擔任。

七、選舉辦法：

- (一)選舉委員會由該屆學生宿委會兼任之。
- (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選舉七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時間、地點、程序以公告通知選舉人。
- (三)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登記日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之條件得經選舉委員會初審後，送宿舍輔導老師陳住宿服務組組長實施複查，通過後始擁有候選資格，候選人條件如下：
 1. 本校在籍住宿生且非應屆畢業生者。

2. 未受記過或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住宿期間內未有缺失紀錄。

(四)有效當選條件如下：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如只有一組候選人競選時，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得以當選。

(五)得票數未達上述標準或無人報名者，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代理幹部或由上屆幹部代理，並再行舉辦選舉乙次。

(六)經兩次選舉公告，仍無法選出該職務幹部，得由學生宿舍輔導人員指定適當人選擔任幹部，並報請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准後生效。

(七)選舉期間不得有賄選行為。

八、任期與交接：學生宿委會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並完成交接(二月)，並由學校頒發當選證書一張。

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

(一)視情況每一至兩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二)期中座談會得每學期召開一次，可邀請學務長、軍訓室主任及住宿服務組組長指導之，實施討論內容如下：

1. 學生宿舍生活與作息。
2.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與管理。
3. 學生宿舍活動。
4. 學生宿舍器材設備與修繕建議。

十、考核與獎懲：

(一)考核辦法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之。

(二)獎懲種類：

1. 獎勵:記功、嘉獎、住宿費減免、優先住宿。
2. 懲罰:記過、申誡、退宿。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